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500002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就有關鍾年晃先生7月22日於年代電視台「新聞面對面」節目中之不實言論表達嚴厲譴責，並向貴會檢舉，請依職權調查懲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7月22日年代電視台「新聞面對面」節目，來賓鍾年晃先生在該節目公開指稱：師專生的年資從進入師專開始起算，教到45歲就有30年年資，且45歲退休後，還有很多到私校去云云。
- 二、鍾年晃前揭說法根本不是事實，依國家現行制度，並沒有念師專年資還可採計退休年資這回事，也沒有45歲可以月退的教育人員，至於退休後到私校領雙薪的肥貓，絕大多數都是教育行政高官與公立大學教授。
- 三、媒體為社會公器，電視台談話性節目討論重大公共政策，尤應以事實為本，以免混淆視聽，增加社會對立。
- 四、鍾年晃前揭談話嚴重詆毀教師，在政府進行年金改革之際，更使被誤導之閱聽人仇視公教人員，擴大社會對立，鍾員顯不適任媒體評論工作，並應針對其錯誤指控公開致歉

，還教師應有尊嚴。

五、請貴會依職權調查懲處年代電視台疏失，並請轉知年代電視台新聞面對面節目製作單位，宜慎選節目來賓，並針對來賓在節目上混淆視聽之不實言論公開澄清說明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、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台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臺灣教育產業工會

理事長 張旭政